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羅小字第9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袁子謙

吳宜鋒

被告 游憶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零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31日7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行經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因行車疏未注意而撞及訴外人勤邦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茲因系爭車輛業經勤邦企業有限公司向原告投保車體險，而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系爭車輛

01 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97,280元（工資12,300元、
02 零件費用70,780元、塗裝14,200元），原告已依法取得代位
03 求償之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
05 7,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車體險之系爭車輛受有
11 損害，原告已賠付被保險人勤邦企業有限公司系爭車輛修復
12 費用97,280元（工資12,300元、零件費用70,780元、塗裝1
13 4,2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
14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五結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5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照影本、估價
16 單、車輛毀損照片、汽車險賠案理算書、賠付紀錄等為據，
17 並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檢送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現
18 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蒐證照片等相符
19 （見本院卷第13-27、31-53、95-99頁），又被告對於原告
20 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1 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證
23 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真實。

24 （二）再「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6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27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9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
30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31 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1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
02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
03 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04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5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6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7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與勤邦企
08 業有限公司就系爭車輛訂有車體險之保險契約，業如前述，
09 又被告因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並因而支出車
10 體險保險金等情，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揆諸前揭規定，原告
11 自得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勤邦企業有限公司對被告
12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向被告請求給付。

13 (三)復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4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
15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6 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
17 費用為工資12,300元、零件費用70,780元、塗裝14,200元，
18 業如前述，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9 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0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21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2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3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24 計」，而查系爭車輛係於106年2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25 即110年3月，計已使用4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26 用估定為10,531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為70,780元 $\times$ (1-0.36
27 9)=44,662元；第2年折舊後價值為44,662元 $\times$ (1-0.369)=28,
28 182元；第3年折舊後價值為28,182元 $\times$ (1-0.369)=17,783
29 元；第4年折舊後價值為17,783元 $\times$ (1-0.369)=11,221元；第
30 4年2月折舊後價值為11,221元 $\times$ (1-0.369 $\times$ 2/12)=10,531元；
31 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再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12,300

元及塗裝費用14,200元，故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為37,031元（計算式：10,531元+14,200元+12,300元=37,031元），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37,031元，應屬有據。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2月14日（見本院卷第61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0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法 官 張文愷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	---------	----

(續上頁)

0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0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林仁修